

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宿残联发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残联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（园区）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（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、社会事业局、社会事业与应急管理局），相关定点康复机构：

为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考核评价体系，提升定点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市残联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
2025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绩效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考核评价体系，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服务水平，提高我市儿童康复服务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残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（苏残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发〔2019〕6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主体

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（一）日常管理考核包括考勤管理、经费管理、训练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家长培训、信息录入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包括建设标准、内部管理、设施设备、机构管理、业务功能等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（2024年版）》（宿残联发〔2024〕11号）评估细则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日常管理考核工作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；年度考核工作由各地残联会同教育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医保、卫生健康

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五条

(一)日常管理考核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各地按照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(详见附件)进行考核,每季度至少1次,每年不少于4次,考核结果报市残联备案。

(二)年度考核。各地对所属定点康复机构年度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残联备案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六条 考核采用单项百分制,加权计算总分的方法,计算公式为:年度综合考核得分=日常管理考核得分(日常管理考核总得分/抽查次数*60%)+年度考核得分(得分数*40%)。

第七条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(含95分)全额拨付康复救助经费;在90—95分(含90分)之间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98%;在85—90分(含85分)之间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95%;在80—85分(含80分)之间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90%;在70—80分(含70分)之间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85%;在60—70分(含60分)之间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80%;60分以下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50%,并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,责令限期整改,下一年度综合考核再次60分以下取消定点资格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、套取或截留、

挪用专项资金。定点康复机构弄虚作假，开具假证明、假服务记录、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，由县级以上残联责令改正、退回套取资金，并视情解除服务合同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》（宿残联发〔2024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

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

康复机构：

考核人员：

考核时间：

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	评分标准
1	考勤管理	(1) 实行人脸识别系统或钉钉等电子考勤。(5分) (2) 进出机构各打卡1次，每日考勤2次。每季度各残疾类别分别抽取10%儿童人数考勤数据进行测算，打卡数95%(含)以上得10分，90%(含)-95%之间得9分，85%(含)-90%之间得8分，80%(含)-85%之间得7分，75%(含)-80%之间得6分，70%(含)-75%之间得5分，65%(含)-70%之间得4分，65%以下不得分。(10分) (3) 全日制每天不少于4小时，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；非全日制每天不少于1.5小时，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；视力康复每月不少于8天(每周2天)，每天1次不少于1小时。季度时长考核主要依据现场抽查数据评分，每家机构随机抽取不低于10名儿童数据。提供满足时长课表和知情同意证明的，得基础分25分。对被抽取儿童家长进行问卷调查，达标时长90%(含)以上得5分，80%(含)-90%得3分，70%(含)-80%得2分，70%以下不得分。(30分) (4) 考勤数据不低于每季度导出保存一次(两次打卡)，并按照儿童户籍所在地报送所属残联同步留存。(5分)	50		未实行电子考勤不得分。电子考勤因故需暂停或出现遗漏的，应及时报告主管残联并提供替代证明材料备查，原则上不超过1周。
2	经费管理	(1)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得1分。有基本康复服务相关财务收支核算设立单独科目得3分。(4分) (2) 对涉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进行上墙公示得1分。有家长告知书，告知书内容包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政策自主选择项、救助时间、救助标准等内容得3分，每少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(4分) (3) 固定资产登记制度得1分。对残联配备的康复设备器材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得1分。(2分)	10		
3	训练管理	(1) 有人员岗位职责，有康复训练与康复服务规程。(1分) (2) 每年不少于3次康复评估，评估率达到100%得3分，评估率每下降5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(3分) (3) 组织残疾儿童社会融合活动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(4分)	8		

4	档案管理	(1)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 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。(1分) (2) 儿童康复档案(含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)、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, 纸质或电子康复训练档案齐全, 实现一人一档, 档案包含康复协议、安全协议、康复服务申请表、康复服务登记表、转介单、康复教学计划与实施记录、评估记录、社会融合等, 训练内容详细反映儿童康复训练情况, 资料保存完整, 建档率达100%得6分, 建档率每下降5%, 扣2分, 扣完为止。(6分) (3) 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》、江苏省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录入及时、准确、完备得3分, 录入信息有误的, 每错一条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(3分)	10	家长签字每日一签, 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一周, 未按要求签字扣3分; 康复训练记录简单, 不能如实反映儿童完成情况扣3分。
5	安全管理	(1) 建立食品、医疗、消防、舆情处置等应急预案得2分, 每少1项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(2分) (2) 配备常规检查仪器和急救箱。(1分) (3) 设置监控系统, 覆盖到感统室、音乐教室等功能室和主要通道。(2分) (4) 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机构内康复训练安全协议, 为机构内康复残疾儿童购买公众责任险。(2分) (5) 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, 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消防知识培训, 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消防安全演练。(2分) (6) 未发生儿童家长投诉事件得2分, 发生家长投诉且投诉内容属实扣1分, 扣完为止。(2分)	11	有一起安全事故此大项不得分。
6	家长培训	(1) 制定全年家长培训计划, 每季度向家长提供不少于1次的培训, 每季度家长参与率不低于25%(家长全年参与率达100%)得3分, 此项不达标不得分。(3分) (2) 组织或参与“爱耳日”“全国助残日”“残疾预防日”等专题日公益活动得2分。(2分) (3) 每月向属地残联报送不低于1篇优质宣传信息或优秀案例, 每提供1篇得1分。(3分)	8	
7	信息录入	完成残联交办各项日常工作, 按时参加省、市会议、培训等, 及时、准确上报工作信息、各类统计报表等。(3分)	3	
备注		总分共100分。	100	

